

收文編號：1060001812

議案編號：1060308071008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73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關務署及所屬「關稅業務」項下「查緝業務」中「物品」之文具紙張等各項費用預算 11 萬 8 千元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60990729E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5 項凍結本部關務署及所屬「關稅業務」項下「查緝業務」中「物品」之文具紙張等各項費用預算新臺幣 11 萬 8 千元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關務署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5 項「關稅業務」項下「查緝業務」中「物品」之文具紙張等各項費用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於『關稅業務』項下『查緝業務』中『業務費』之『物品』編列 3,219 萬 2 千元，其中辦理查緝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各項費用 118 萬 3 千元編列過高，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應循撙節原則辦理，鑑於國家財政資源應為有效率之利用，爰凍結該項預算 11 萬 8 千元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」。

二、凍結項目辦理情形

- (一)本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「關稅業務」項下「查緝業務」中「業務費」之「物品」編列文具紙張等各項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18 萬 3 千元，係辦理走私查緝、扣押案物處理及緝毒犬訓練等所需文具用品、紙張、印表機碳粉匣、貨樣袋及口罩等消耗品經費。
- (二)本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員額 4,395 人，查緝人力占三分之一，處理進（出）口報單及轉運申請書年約 4,200 萬份，緝私案件年約 6,700 件，查緝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性物品，係本撙節原則編列。
- (三)本部關務署為推行稅費徵收條碼化作業，自 103 年 7 月起實施新式稅單格式，並以 A4 紙張列印（原稅單係印刷品，以點陣印表機套印），紙張及碳粉匣需求增加，106 年度預算參酌 104 年度決算（130 萬 6 千元）覈實編列；文具紙張等均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，領用時列帳管理，俾撙節支用。

三、預算凍結影響

本部關務署「查緝業務」中「物品」之文具紙張等各項費用預算，主要係推動查緝業務所需經費，係本撙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，決議凍結 11 萬 8 千元，將影響查緝業務推動。

四、結語

本項預算係用於推動關務查緝業務所需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利業務順利推動。